

007000



罗定市教育志

罗定市教育局

编

罗定市教育志

罗定市教育局 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辛朝毅
封面设计:迪 赛

罗定市教育志
罗定市教育局 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韶关市金启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厂址:韶关市陵南路8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6.75印张 11插页 400,000字
1997年3月第1版 199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7—218—02361—4/K·546

定价:7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罗定市教育志》编纂机构

顾问：陈汝福 钟德标 陈启开 廖美琼

欧平 潘焱荣 朱志伟 崔逢池

常务顾问：欧平

主编：黄石荣

副主编：陈廉国 王宁生 陈佳

编纂委员会：(姓氏笔画为序)

王宁生 刘光信 陈佳 陈大炽

陈光世 陈梓桥 陈廉国 陈雄任

李天明 李湘淇 吴寅汉 范华汉

胡泽佳 黄戈 黄石荣 黄巧棣

黄朝英 彭仲秋 谢树芳 蔡道生

常务编委：黄石荣 刘光信 李湘淇 陈廉国

吴寅汉 王宁生 陈大炽 陈佳

编辑工作人员：

陈维露 李汉荣

序 言

黄石荣

新编《罗定市教育志》，经过编辑人员前后数年的辛勤劳动，今天终于脱稿付梓。我仅代表市教育局，向指导和帮助编志的老领导、老前辈，以及参加编审的同志们，表示诚恳的谢意。

罗定的教育事业，在清末至民国期间已打下一定的基础，在粤西众多的山区县中处于领先地位。建国后，教育事业蓬勃发展，但也走过曲折的道路。改革开放以来，拨乱反正，深化改革，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回顾近百年罗定的教育史，内容丰富，变化深刻。既有许多令人鼓舞的成绩，也有不少值得吸取的经验教训。把这些历史资料系统收集整理，编纂成书，传之于世，不仅给子孙后代留下一份珍贵的历史资料，而且对于当代以及后代教育工作者吸取经验教训，研究深化改革，探索教育发展规律，加速教育事业现代化，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编修一部教育志，已成为我们教育部门领导者的一项责无旁贷的历史使命。今日志书既成，完成了多年挂在心上的夙愿，感到无限欣慰。

罗定教育事业有今天，是各级党委、政府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有识之士大力支持的结果。数十年来，教育界的许多老前辈，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为开创和发展罗定的教育事业奔波操劳，奋斗终生；数以千计的园丁为培育桃李呕心沥血，勤奋耕耘，不少人贡献了毕生的精力。可惜由于篇幅所限，能留名志书的仅是他们当中的少数代表。未能写入志书的占教职工绝大多数的教育工作者，他们为振兴罗定的教育事业，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共同参与谱写罗定教育辉煌的篇章。值此机会，谨向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本志是一部罗定教育事业的历史资料书。对近百年来罗定教育事业的各个方面及发展演变过程，都有较系统的记述。我们在编纂过程中，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论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都如实地加以记载。按志书详今略古的惯例，对建国前的史实记载从简，对建国后教育事业的各个方面，尤其改革开放以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举措与成果，则尽可能详细地记述。本书对于我市教育工作者，可以系统了解罗定教育的历史和现状，作教学参考和对外介绍罗定教育史的工具书；对关心罗定教育事业的同行和各界朋友们，可作

为了解罗定教育事业的入门向导。我们欢迎各地教育界同行和各界朋友们多了解罗定、支持罗定，为发展罗定教育事业提供意见和建议。

今天，举国上下政通人和，教育事业欣欣向荣。《罗定市教育志》的出版发行，是本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是教育战线政治文化生活中一件可喜可贺的大事。恳切希望本市教育工作者认真阅读，以志为鉴，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开拓进取，勇往直前，为发展教育事业再立新功。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5

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市教育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采用“多章并列式”的志书体例结构，分章、节、目三个层次，运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七种体裁。整体内容由概述、大事记、专志七章、人物传及附录组成。

三、采用语体文记述体方法：概述，从宏观上记述本市教育事业发展的概况；大事记，要求大事要事不漏，以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以编年体为主的记述方法；志，指各章节的记事，这是教育志的主体，遵循“以事分类，横排竖写”的原则；传，指人物传。按照“生不立传”原则，选录对本市有重大贡献的已故人士立传。对本市教育有显著事迹的在世人物，则用以事系人办法，载入有关章节中；图、表（含学校分布图、统计表及图片等），经过本志编纂领导小组按“要反映主题”的原则审定；录，指附录，主要是本地重要文献的辑存。

四、上限起自元代大德八年，下限截止于1995年上半年，其中大事记则止于1995年底。

五、志中记述的20年代、30年代等，均为20世纪中的年代。建国前（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六、数字书写、标点符号使用，按1987年国家语言工作委员会等七部门发出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和1990年国家语言工作委员会和新闻出版署修订公布的《标点符号用法》。计量单位，建国前部分，一般按当时习惯，建国后部分，按国家统一的规定记述。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普通教育	(30)
第一节 私塾 书院	(30)
第二节 幼儿教育	(31)
第三节 小学教育	(36)
附录 各镇中心小学及若干知名 小学简介	(69)
第四节 中学教育	(89)
附录 1994—1995 学年第二学期 各中学简介	(116)
第二章 中等专业教育	(141)
第一节 师范教育.....	(141)
第二节 中等专业技术学校.....	(148)
第三节 农职中学.....	(149)
第三章 大专教育	(152)
第四章 成人教育	(155)
第一节 职工教育.....	(155)
第二节 农民教育.....	(157)
第五章 教育改革	(160)
第一节 人民政府接管学校时期	(160)
第二节 “大跃进”时期.....	(161)
第三节 教育调整时期.....	(161)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163)
第五节 拨乱反正，全面发展教 育时期.....	(164)
第六章 教职员工	(179)
第一节 队伍概况.....	(179)
第二节 师资培训.....	(185)
第三节 考核聘任.....	(186)
第四节 社会地位.....	(189)
第五节 工资福利.....	(191)
附录 1 获省以上奖励的教师 名录	(193)
附录 2 中学高级教师名录	(197)
附录 3 小学高级教师名录	(199)
附录 4 任教 30 年以上中学 教师名录	(205)
附录 5 任教 30 年以上小学 教师名录	(209)
第七章 教育行政	(219)
第一节 行政机构.....	(219)
第二节 党、团、少先队组织	(223)
第三节 工会.....	(227)
第四节 教育经费.....	(229)
人物传	(233)
重要文件辑存.....	(248)

27

概 述

罗定市地处广东省西部。东连云安县，东南接阳春市，西南靠信宜市，东北与郁南县为邻，西北与广西岑溪市交界，总面积 2300 平方公里，1994 年底总人口 93 万，其中汉族占 99%。

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罗定地方开始有县级政权管辖，属端溪县地。晋元熙二年（420），在境内设置龙乡、夫阮两县，隶属晋康郡。南北朝时期，先后在境内设置永熙、罗平、龙乡、夫阮、开阳、安南、罗阳等县。梁天监六年（507），在境内置泷洲，领龙乡、开阳二县。其余五县分别隶属义州和建州（今郁南县地）。隋朝，境内设泷水、开阳、正义、安南四县。唐代，改析为泷水、开阳、建水、镇南四县。宋太祖开宝元年（968）废泷州。同年，开阳、建水、镇南三县并入泷水县。此后 608 年未变。明神宗万历五年（1577），朝廷镇压罗旁山区（包括今罗定地）少数民族起义之后，升泷水县为直隶州，取罗旁平定之意名为“罗定州”。辖本州（大部分属今罗定地）和东安、西宁（今云浮、郁南）两县。国民元年（1912），废罗定直隶州，改设立罗定县。建国后，仍置罗定县，先后隶属西江专署、佛山行署管辖。1958 年曾与郁南县合并。1961 年分县，恢复原罗定县建制。分县后先后隶属江门专区、肇庆地区和肇庆市管辖。1993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罗定县，设立罗定市，由广东省直辖。广东省人民政府委托肇庆市代管。1994 年 4 月，肇庆市分设为肇庆、云浮两市，罗定市由云浮市代管。

罗定在明代建立罗定州以前的一千多年，一直是少数民族聚居之地。1991 年被广东省命名为少数民族聚居的历史文化名城。从南北朝开始，中央政权为了加强对南方少数民族的统治，在今罗定地方长期设置四、五个县，并设立州、郡政权，成为区域性的政治、军事重镇，文化教育事业随之发展，从而使罗定地方的文化教育水平，在粤西众多的山区县中处于领先地位。罗定州建立之后，成为岭南的“门庭防卫、绥抚重地”，地位更加重要。执政当局为向百姓灌输封建思想意识，巩固其统治地位，致力于启蒙教育。在城乡普遍开设蒙馆之类的初等学堂。州官和一些有识之士，为子弟跻身仕途计，也出钱出力，多方募捐，筹集经费，在州城及一些大圩镇创办一批书院，聘请学识水平较高的导师任教，造就科举人才。这些书院还广置田产，生息助学。执政当局这些兴学举动，固然是为了“教化”平民，巩固其政权的需要，但在客观上也促进了罗定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使罗定成为“三罗”地区（罗定、云浮、郁南）的文化教育中心。

自清末起，社会交往日益频繁，邑人更懂得知识对于谋生乃至救国兴邦的重要性，读书求学之风日盛。行政当局和社会上有识之士，也采取了许多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措施。清宣统三年（1911），创办了罗定公立中学和阖县中学，开创了罗定中等教育的先河。自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创办官立高等小学之后，小学教育逐步发展。至清末，办起小学堂 36 所，迈出了改革封建教育，建立新式学校的第一步。

民国时期，罗定县政府、社会有关部门和各界人士，对发展教育事业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尤其在培养师资和教育投入两个关键问题采取了比较得当的措施，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民国元年（1912），原罗定公立中学和阖县中学合并为罗定中学校，随后规模逐步扩大，为县内小学输送了一批急需的教师。民国 17 年，罗定县立女子师范（以下简称罗师）建立，至民国末年，共培养出 1500 多名小学教师，分配到县内各地任教，为小学大发展创造了一个极其重要的条件。

民国 20 年（1931）以后，县政府先后制定出一系列筹措教育经费的办法。规定各姓祖尝田产收益，一律提拨 40% 作教育经费；县内儒学田租、匪产田租收益之六成拨作国民教育补助费；各区、乡原有学田、文会、书院、庙产及神会等收益，悉数提拨为教育经费。由于有了一笔稳定的经费来源，使县内的中、小学能够开办和维持。

民国时期，县人捐资办学的优良传统继续保持和发扬。当时创办的 8 所私立中学，开办费大部分来自各界人士捐赠和群众集资。蔡廷锴将军等一批热心教育人士，先后为泮水中学、罗定师范及泗水中学，捐赠现款和图书、仪器，使这些学校的办学条件有所改善。小学的开办费，也有相当一部分来自群众的捐款和集资。民国 17 年，蔡廷锴率独自捐资创建廷锴小学，推动了县人捐资兴学的进一步发展。

至 1949 年上半年统计，全县共有小学 515 所。各乡建立了中心小学，各保建立了国民学校。小学教育网基本覆盖到县内各地乡村，奠定了小学教育的基础。同年，全县中学发展到 10 所，在西江地区各县中处于领先地位。

抗日战争期间，广州的省立文理学院、省立艺术专科学校、省立仲恺农校；私立的广州大学，长城、金陵、国光、华侨中学及澳门雨芬中学等大、中学校先后迁来本县开办，为本地培养出一批大专、中专和普通中学毕业生。对推动本县教育事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民国时期罗定的教育事业，虽然有很大的进步，但由于本县人多地少，旱灾频繁，生产力水平低，政治腐败，财政拮据，人民生活贫困，占全县人口大多数的贫苦农民子弟难以得到上学读书的机会。据民国 35 年（1946）当局调查统计，全县文盲、半文盲人数占总人口的 42.5%。至 1949 年，在校中学生中只有 2488 人，仅占全县总人口的 0.58%。小学虽多，但规模小，生源不足，平均每校仅有在校学生 52 人，教职工 2.2 人。全县在校小学生共 26768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6.2%，教育事业还相当落后。

1949 年 10 月罗定全境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先后接管了全县中、小学。按照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把旧式学校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新型学校。1952—1953 年，把全部中小学转为公办。人民政府接办学校之后，采取一系列措施，优先发展小学教育。根据当时群众的收入水平，对中、小学生实行低收费政策，使绝大多数工农子弟有机会上学读书。1952 年统计，全县在校小学生 53272 人，比 1949 年增加一倍。其中工农子女占 91%。与此同时，逐步发展中等教育。至 1957 年，全县中学在校学生共有 5437 人，比 1949 年增加

118.5%。中、小学都呈现一派欣欣向荣、健康发展的景象，为国家各条战线输送了一批急需的人才。

建国后罗定的教育事业，也曾受到极左思潮的干扰，走过一段曲折的道路。1958年，在“大跃进”的影响下，突击办起大批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大大超越了当时社会的承受能力，教学质量严重下降。1960—1962年，对各级学校进行调整压缩，恢复正常的办学规模。1966—1976年发生的“文化大革命”，使罗定的教育事业遭到严重的破坏。大批教师无辜遭到批判和迫害，大批教学设备被砸烂，教学秩序十分混乱，教师无法施教，学生无心向学。当时正在上学的一代青少年，虚度了最宝贵的求学时光，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拨乱反正，改革开放罗定的教育事业才逐步得以恢复和发展。1979年，经省验收合格，罗定成为基本无文盲县。1980年，开始进行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和调整中学布局，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与此同时，加强小学师资队伍建设，充实学额，增设班级，加快普及小学教育的进程。1982年，全县基本实现普及小学教育。同年，农村小学采用附设学前班的形式发展幼儿教育，使幼儿学前教育面逐步扩大。1983年以后，罗定县不断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步伐，取得了本县教育史上前所未有的成绩。

一是改革办学体制，首先解决教育投入不足的问题。建国后至70年代，罗定各级各类学校主要靠国家办。由于地方财力有限，教育投入不足，造成校舍紧缺，危房多，设备落后，学校难以发展，教育事业长期滞后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1983年，县人民政府为了解决学校“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课室、人人有课桌凳）问题，作出了多渠道集资办学的决定。除规定县财政拨款保证每年递增8%外，实行小学乡办、初中区（镇）办、高中县办的体制。同时，实行分级负担办学经费，并规定区乡企业、农民、城镇居民、干部职工以及学生，每人出一点的集资办法。同时鼓励华侨、港澳同胞及各界人士捐资办学。这个决定实施四年，大大调动了各级政府和广大群众办学的积极性。全县共筹集资金2269万元，用于改善学校环境，增添设备，使长期无法解决的“一无两有”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1988年，县委、县政府拟定了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初步规划，并作出了《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步伐，实现“普九”的目标，决定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进一步完善分级办学的体制。按分级办学的范围，采取“谁办学、谁管理、谁负责经费”的办法。广开集资门路，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在城乡开征教育事业费附加；城镇新建房舍征收教育设施配套费；学生的学费、杂费也适当提高。继续鼓励各界人士捐资办学。1993年3月，县委、县政府作出了《关于加快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决定》。按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目的要求，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继续从多方面筹措经费，加快学校扩建步伐，力争比原计划提前两年，于1995年基本完成“普九”任务。

1984—1994年，全县为扩建校舍，改善办学条件，共筹集资金1.26亿元。各级各类学校新建楼房405幢，建筑面积39.79万平方米，添置图书、仪器902万元。大部分中、小学教室实现了楼房化，一部分中、小学实现了电化教学，学校面貌焕然一新。

二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从80年代初开始,县委、县政府和教育部门就把建立一支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作为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关键。把罗师、进修校作为培养师资的基地,切实办好。县委、县政府在1988年所作的《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1993年《关于加快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决定》,都十分强调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80年代初期,县政府和教育部门便多方筹措资金,在城区新建罗师校舍,首期工程校园占地面积3.2公顷,校舍建筑面积8960平方米,可容纳12个教学班。1985年2月,罗师迁回新校,结束了20年四处搬迁,教无定所的艰难岁月,重新迈开前进的步伐。近年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又投入1700多万元用于罗师建设。至1994年下学期,校园占地面积扩大到16.5公顷,校舍建筑面积2万多平方米,开设28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542人。1986—1994年,共培养出2209名中师毕业生,输送到县内外教学岗位。与此同时,教师进修校也有很大的发展。1982—1994年,培训中、小学教师3707名,其中中师毕业生2863名,师专毕业生844名。此外,短期专业培训小学校长、初中的小学教师1280名。对充实教师队伍,提高教师素质起了重要作用。

三是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宏观管理,提高教学质量。1983年以来,县委、县政府多次作出决定,把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提高教学质量,作为衡量教育工作成绩的主要标志。教育部门在全县名级各类学校逐步推行各种形式的教学岗位责任制,随后逐步发展完善,成为“两聘两制”(校长、教师聘任制;校长任期目标责任制,教师岗位责任制),和“一包一奖”(经常费包干、完成各项指标有奖)的管理制度。使校长和教师责、权、利明确,奖罚分明,考核有据,便于操作,深受教职工的欢迎。从1988年开始,教育局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推行教学目标管理办法。按不同的班级,制定德、智、体各方面教学质量指标,责任到人,一定三年。并制定具体的管理的评价、奖励办法,按时检查评比,兑现奖罚。这一系列改革,使学校管理目标更明确,管理更科学,从而更进一步激发了学校领导和教师教书育人的热情和开拓精神,促进教育质量的全面提高。

1994年,全市小学一至六年级语文、数学合格率和优秀率,均比上年提高6%。小学三年级统考和小学毕业班会考,语文、数学合格率、平均分、优秀率均名列云浮市属各市、县、区前茅。高考上线人数刷新本市历史记录,达到245人,居云浮市各市、县、区之首。全市中小学生德育考核合格率达96.5%,优秀、良好率达72%,学生犯罪率为零。

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工作,从1993年开始,市委、市政府在筹措资金、征地、校舍建设、师资配备、组织适龄青少年入学等方面,进一步采取坚定有力的措施,保证如期实现“普九”的目标任务。1994年初,市委决定调整充实“普九”领导小组,由陈汝福书记任组长,崔逢池副市长为“普九”第一责任人,市教育局黄石荣局长兼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以依法实施“普九”为目标,在全市上下掀起“普九”大行动。先后投入资金1.3亿元新建教学楼、科学楼、师生宿舍楼等共131幢,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楼房质量均达到当地房舍的一流水平。新建、迁建中小学11所,其中中学9所、小学2所。从而使中小学布局更为合理,学校各项设施达到“普九”要求。1995年10月,经省、市联

合组成“普九”评估验收小组检查评估验收，确认本市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普及程度和普及水平，达到或基本达到国家教委和省的“普九”标准，宣布罗定市“普九”合格。从此，罗定教育史翻开了新的一页，继续谱写更加辉煌的篇章。

大事记

(1304—1995)

元大德八年 (1304)

泮水县治所从开阳乡迁至建水乡羊禄埠 (今罗城镇南平圩) 建衙署、学校。

明洪武元年至万历四年 (1368—1576)

泮水县设教谕或训导 1 员, 主管境内学务。

明景泰五年 (1454)

泮水县县署迁至今罗定市旧城区西北临江处。同年七月始建砖石城墙。以下记载的书院, 均据砖石城而定位。

明正德九年 (1514)

建同人书院于城内西南面。

明嘉靖元年 (1522)

建泮江书院于城南门内。

明万历五年 (1577)

泮水县升格为罗定直隶州后, 改县学为州学。设学正 1 员、训导 3 员, 掌管州境学务。属下生员名额亦有规定。自明万历五年至清康熙年间, 罗定州之廩生 (科举制度中生员名称之一) 原额 20 名, 增生 (科举制度中生员之一) 20 名, 后各加额 4 名, 廩生有廩米有职责, 增生则没有。

明万历四十年 (1612)

建维心堂于州城外河东文塔右边。

明万历四十二年 (1614)

建南征书院于州城南门外。

明天启四年 (1624)

将泮江旧学宫改建为揆文馆。

明崇祯九年（1636）

建典学书院于州城东门外。

明崇祯十二年（1639）

建连棠书院于州城外石桥头。至此，明代在本州境内建的官办书院共7所，均久废。

清顺治四年至宣统三年（1647—1911）

州设学正和训导各1员主管州境内的学宫和书院的祭祀和学务。学正署址在学宫右。

清康熙十七年（1678）

将旧有的文明书院改建，称为罗阳书院，院址在州城南门内。嗣后多次扩建，至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为人文小学堂。

清雍正十一年（1733）

建学院于州城内西南，乾隆年间扩建，主要是用作科举考试场地。

清嘉庆七年（1802）

建罗西书院于泗纶圩后街。

清道光二年（1822）

建文昌书院于雄镇圩尾，嗣后多次迁建，定址于南平圩。光绪三十年（1904），改为高等小学堂。

清同治四年（1865）

建泷水书院于罗镜中街。

清光绪十二年（1886）

建菁莪书院于本州城内学宫右边（今道前街）。至此，清代在本州境建的官办书院共6所。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

朝廷谕各省、府、州、县停办书院，设立新式的学校，称作学堂。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颁布《奏定学堂章程》（亦称癸卯学制），为我国现代学制之始，罗定嗣后的大部分书院改为学堂后，一般也执行《钦定小学堂章程》，但功课教法（相当于后来的教学计

划)，则减缩若干新学的科目如算学、外国文。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本州设教育行政机构，称劝学所，设所长1员，管理州境学务。

同年，清廷诏书停止乡会试及各省岁科考试，严饬府、厅、州、县赶设启蒙小学堂。

同年，州城外的文昌书院，率先改为官立高等小学堂。至清末，先后设立的小学堂共有36所（含初等、高等小学堂）。

宣统三年（1911）

创建罗定公立中学和闾县中学。

民国元年（1912）

民国政府教育部于民国元年至2年陆续颁布的壬子、癸丑学制，规定全部学校教育年限为18年。原称学堂的改称学校。原中学五年毕业改为四年毕业，本县罗定中学校，初期是执行四年学制及教学计划。

是年，教育部颁布“新学制系统”（即壬戌学制），规定全部学校教育年限为16—18年，分3段5级。其中（1）初等教育为6年，分初小4年与高小2年，本县的小学校至建国前都是执行这个学制，其中教学计划则时有变动。（2）中等教育6年，分初中3年和高中3年两级。本县的公、私立中学校，民国中期至建国前都是执行这个学制年限，教学计划则时有变动。

同年，县府奉令设立县督学局，管理全县学务。

同年，原罗定公立中学和闾县中学合并，以旧协镇署为校址，名为罗定中学校。不久，奉令改为省立罗定中学校，这是县境内最早开设的省立中学校。

同年，原官立高等小学堂，改为模范初等小学校。

民国2年（1913）

本县裁撤督学局，改设学务专员，管理全县学务。

民国3年（1914）

基督教会在县城整弓顶开办真道女子小学校，这是本县最早开设的教会小学。

民国6年（1917）

本县裁撤学务专员，复设劝学所。同年图书馆创立，隶属劝学所。

民国7年（1918）

本县选送张定汉、苏天元、周燮元等3人，赴法国里昂大学留学，费用由德义祠、菁莪书院支付。彭启彬、周英源、黄士源、黄佩瑜、黄刚、区澄宇等6人自费同往留学。

民国 8 年 (1919)

“五·四”爱国运动，遍及全国。本县学生联合会宣告成立，随即与各界人士一起集会声援“五·四”运动”。

民国 11 年 (1922)

本县裁撤劝学所，改设教育局，属县政府管理教育的行政机关。

民国 14 年 (1925)

6 月，县学生联合会改选。中学生集会声援“五卅”运动和省港大罢工，同时，在省立罗定中学校组织新学生社；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罗定开始发展团员。

民国 15 年 (1926)

省立罗定中学校更名为省立第八中学校。

民国 16 年 (1927)

4 月 12 日国民党右派在上海发动反革命政变，广东国民党当局随即派军警镇压人民革命。

4 月 15 日，省立八中校友、共产党员、黄埔军校国民党特别监察员谭其镜，被国民党当局逮捕，26 日被杀害。

5 月 7 日，省立八中校友、共产党员、罗定农民运动特派员李芳春，被国民党反动派逮捕杀害。

民国 17 年 (1928)

4 月 14 日，省立八中在校学生、共青团员陈泗英（女）、陈琼英（女），参加罗城革命暴动准备工作，因事泄暴动失败，两人同时被国民党当局逮捕，23 日被杀害。

6 月，蔡廷锴将军捐资在罗镜龙岩创设廷锴小学。

8 月，省立第八中学校校友、中共高要县委常委唐公强，在新兴县境内对敌作战中牺牲。

同年，县政府创办罗定县立女子师范（今罗定师范学校前身）。

同年，省立八中新教学楼落成。该楼于民国 14 年由德义、菁莪两局拨款 15000 银元兴建，设计为两层 12 室，砖木结构，因款不敷支出停工。民国 16 年，校长黄裳元多方筹款续建，民国 17 年建成。

同年省立八中校长黄裳元，向当地驻军申请拨款，建成砖木结构、可容纳 500 人的礼堂一座。

同年，县政府改建寿世堂为民众教育馆，同时将附设于教育局的图书馆迁入教育馆内。